

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行政院環保署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 目的：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，確保飲用水衛生安全。

三、 實施辦法：

1. 與合格廠商訂維護保養契約，定期維修及更換濾心。
2. 採用單機避免管線過長所造成之污染。
3. 每季定期請合格廠商檢驗水質，每次檢驗總台數的八分之一。
4. 水塔清潔、暑假將結束，開學前雇工清洗消毒。
5. 責任分工：

項目	內容	數量	期限	承辦	備註
維護	濾心更換	每部	每三個月	事務組	賀眾飲水有限公司
	消毒 / 檢修	每部	每個月		賀眾飲水有限公司
檢驗	水質檢驗	每部 全部的 1 / 8	每三個月 (2.5.8.11)		SGS 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紀錄	維護紀錄	每部一張 張貼於飲水機旁			保存兩年備查
	水質檢驗紀錄	登錄在紀錄表			保存兩年備查

6. 採水流程：→取樣人員戴手套進行水質採樣

→冷水口漏水15秒

→以70% 酒精消毒出水口

→採樣袋消毒

→取水樣

→裝在密封箱內送檢

7. 水質檢測不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時的處理流程：

(1) 三日內向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

(2) 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

(3) 於飲水機旁張貼「暫停使用」告示警語

(4)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

(5) 水質複驗：符合標準→檢具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證明文件，向環保局報請查驗，使得再供飲用

四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